**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报名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为规范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报名管理，根据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负责发布考试报名简章，组织全国考试报名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 中评协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负责审核本地区考试报名人员资格，组织本地区考试报名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可以报名参加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：

1.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。

**第五条** 中评协制定考试报名简章，并于考试报名前在中评协网站予以发布。

**第六条** 报名人员应当通过中评协网站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考试平台）进行报名，按照报名简章和考试平台的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。

**第七条** 地方协会应当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原件、学历证书原件、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。

地方协会应当对免试申请人的免试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原件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批准文件（或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）。

**第八条** 报名人员应当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试平台缴纳考试费。

**第九条** 已缴纳考试费的报名人员，应当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试平台打印准考证。

**第十条** 中评协为缴纳考试费的报名人员开具发票。

**第十一条** 中评协对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人员，根据《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 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考试报名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